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尊敬的股東

發佈企業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以及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¹），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²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³，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其網站 (www.tomson.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 (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時) 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⁴的登載通知, 該通知將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進行電子通訊, 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以填寫線上表格, 該表格的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 彼等可於日後隨時以書面方式發送合理通知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258-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倘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 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 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或因任何原因難以進入本公司網站的股東, 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258-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 免費向其寄發日後的企業通訊及/或相關企業通訊 (視乎情況而言) 的印刷本。

有關(i)發佈企業通訊及(ii)索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tomson.com.hk) 的「企業管治」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 請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980 1333;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258-ecom@hk.tricorglobal.com。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楓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

- 1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局報告、本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 (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 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 2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企業通訊。
- 3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4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之企業通訊電子版的中英文版本。